

证券代码：300422

证券简称：博世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81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7月3日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登了《关于预中标株洲市攸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成为该项目的预中标人。2017年7月13日，公司收到该项目的《政府采购中标、成交通知书》（中标编号：HNZLF2017-PPP（YK）-24），同日，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-hunan.gov.cn/>）发布了该项目的《中标、成交公告》，确定公司成为该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株洲市攸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；

2、政府采购编号：攸财采计[2017]03 号；

3、采购人：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

4、采购代理机构：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；

5、中标、成交社会资本方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6、主要中标、成交条件

6.1 项目中标金额：31,095.19 万元。

6.2 合作期：红线内的污水处理厂的投资采用 PPP 模式+EPC 模式，项目授权经营期为 30 年（含建设期 1 年）；红线外的管网、泵站等配套设施的投资采用 PPP 模式+EPC 模式，项目授权经营期为 16 年（含建设期 1 年）。

6.3 服务要求：政府方通过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特许经营协议，明确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。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包括：在特许经营期内，

自行承担相关费用、责任和风险，按需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，向政府收取相关费用；同时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、无偿移交给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。

6.4 回报机制：可行性缺口补贴。

二、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中标株洲市攸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，总投资暂定为 31,095.19 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7.51%，主要是基于公司近年来围绕乡镇、农村污水治理领域的技术储备及深度市场布局所取得的成果。若公司顺利签订正式合同且项目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且有望在县域环境综合治理业务领域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。本次中标项目与后续签订合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目前尚未签订项目的正式书面合同，合同条款及履行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，项目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3 日